



刑事法学博士文库

陈忠林◎总主编

犯罪心理生成机制研究



梅传强◎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事法学博士文库

陈忠林◎总主编

犯罪心理生成机制研究



梅传强◎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心理生成机制研究 (修订版) / 梅传强著. —修订本.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 - 7 - 80185 - 289 - 2

I. 犯… II. 梅… III. 犯罪心理学—研究 IV. D917.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1636 号

犯罪心理生成机制研究 (修订版)

梅传强 著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http://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58769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9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232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二版 2008 年 10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289 - 2/D · 1270

定 价: 2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刑事法学博士文库》

编委会

顾问 高铭暄 陈光中

主任 赵秉志 陈兴良 王 牧

执行主任 陈忠林

总主编 陈忠林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牧 冯亚东 孙长永 齐文远

刘明祥 刘宪权 曲新久 邱兴隆

陈兴良 陈忠林 陈泽宪 李 洁

赵秉志 贾 宇 莫宏宪 黄京平

蔡道通

总 序

四年前，当我校第一批刑法学博士毕业时，我就萌发了出版一套博士文库的想法。可是人懒事烦，一拖就是几年。去年借在重庆参观全国性书展的机会，我又与检察出版社谈起此事。他们不仅热情地表示支持，而且还建议将这个想法加以拓展和延伸。因为在刑事法学领域，目前还未出版过全国性的博士文丛，如果以文库为依托尽可能汇集全国各地刑法、刑事诉讼法、犯罪学、监狱学以及刑法史等方面的优秀博士论文，则不仅可以为相关学科的博士们提供一个展示自己成果的平台，同时也能为读者学习研究提供一种系统的参考。这是件有助于学术传承的好事啊，何乐而不为呢？于是，就有了《刑事法学博士文库》的问世。

按例，一套文库应该有一个总序。总序是文库的点睛之笔。这个“睛”该怎样点，委实有点为难生性拙于文的我。没有办法，无能点睛，就谈一点自己对刑事法学的看法吧。这些看法，不论作为参考的镜子，还是批判的靶子，我都奢望对认真的读者有所裨益。

“刑事法学”是一个复合名词。就词的结构而言，能将这门学科与其他学科完全区别开来

的，就只有一个字：“刑”。从修辞学的角度考察，这个“刑”字，就应该是刑事法学特有的研究对象。如果仅从汉语中考察词源，这个“刑”字，我国古已有之。但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这个“刑”，并不完全等同于这里所谈的“刑事法学”中的“刑”。因为在古代中国，“民刑不分，诸法合体”，“刑”与“法”在很多情况下是可以互换的两个同义词。这个“刑”字，没有区分刑事法和其他部门法的作用。即使在现代语言中，无论是英语中的“criminal law”，还是其他西方主要语言体系中与之相近的“strafrecht”，“diritto penale”等，也具有与汉语中的“刑事法”不一样的含义。汉语中的“刑事法”，仅仅是指与犯罪和刑罚直接相关的法律规范体系；而在西方语言中，“criminal law”等表述方式则兼有作为规范体系的“刑事法”和作为知识体系的“刑事法学”的意思。因此，就词源意义而言，真正以现代意义的“刑事法”为研究对象的知识体系——“刑事法学”（criminal law），应该是一个源自近代西方的概念。

在西方，“刑事法学”也是一个内涵与外延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概念。尚未进入成文法时代之前，由于人们对于刑罚在界定刑事法范围的作用尚无明确的认识，人们在刑事法学领域中关注的重点，还是如何认定作为事实的犯罪行为。当时的“刑事法”（criminal law），基本上是指如何处罚犯罪的刑事实体法，即狭义的刑法。刑事法学中“刑”字，这时还主要是“犯罪的”（criminal）意思。这就是当时的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国家，都将刑法称为“犯罪法”（criminal law）的原因。

进入19世纪以后，世界上第一部近代意义的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1808年的《法国刑事诉讼法典》和1810年的《法国刑法典》相继颁布。制裁犯罪特有的措施——刑罚，开始在法律体系内部发挥界定刑法和其他部门法的作用。于是，“刑事法”中的“刑”字，在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开始分别具有“犯

罪的”(criminal)和“刑罚的”(penal)双重形为二、实为一的意思。

刑法以认定犯罪和适用刑罚的标准为内容;刑事诉讼法以认定犯罪和适用刑罚的程序为内容;犯罪学应该以法律规定为犯罪和适用刑罚的行为产生的原因、类型和预防措施为研究对象;^①……是否以规定犯罪和刑罚为主要内容,是逻辑上界定刑事法与其他部门法的标准;是否以研究犯罪和刑罚为主要内容,是逻辑上界定刑事法学与其他法学的唯一标准。总之,一切不以犯罪或刑罚为核心内容的法律规范,就不可能成为刑事法律规范;一切不是为了正确解决犯罪和刑罚的问题,或者正确地解决由犯罪和刑罚而生的问题的知识,都不应该属于刑事法学特有的研究内容。

正如在哲学领域中的物质和精神这对基本的范畴一样,犯罪和刑罚这对作为刑事法学基础的范畴,不可能不是两个相互界定的概念:犯罪是刑罚处罚的行为,刑罚是处罚犯罪的措施。离开了惩罚犯罪的刑罚,人们就不可能将犯罪与其他危害行为的行为区别开来;^②离开了刑罚惩罚的犯罪,刑罚这个概念根本就不可能产生。尽管就事实发生的顺序而言,应该是先出现了犯罪——一种用非刑罚手段不可能解决的社会现象之后,人们才可能想到专门针对犯罪行为的处罚措施——刑罚。但是,后者一旦产生,是否应受刑罚处罚,就成了在形式上衡量一个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唯一标准。与此同时,刑罚这个概念,在逻辑上也就成了一切刑事法学的基

① 笔者认为:离开了刑法学对犯罪本质的认识,不以国家规定(或者应该规定)为犯罪的行为的产生原因、类型和预防措施为研究对象,犯罪学的研究范围就不可能界定。其结果必然是,或是将“犯罪学”混同于“越轨行为学”,或是使“犯罪学”成为研究者个人随心所欲的对象。

② 无论是以“法益侵害性”,还是“(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为犯罪本质特征,否认“应受刑罚惩罚性”是犯罪本质特征的观点,无疑都是将犯罪与其他危害行为的共性与犯罪的个性混为一谈。

础；离开了刑罚的本质，刑事法学中的一切基本问题都不可能得到科学的解答。是否与（应该）适用刑罚（的行为）有关，是从内容上区分刑事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唯一标准；如何保证国家正确地运用刑罚，是一切刑事法学研究最基本的归属。因此，正确地认识刑罚的本质，是确保刑事法学科学性的唯一途径。

什么是刑罚的本质？“刑罚是制裁犯罪的措施”，这个回答显然只是人们对刑罚的感性认识，而不是这个问题的最终答案。然而，“现象就是本质”。西方哲人黑格尔的这句似非而是的名言，应该是告诉我们：现象是事物本质的表现；我们只能够通过现象来了解本质；通过现象，我们也完全可以把握本质。怎样才能通过现象把握本质呢？东方哲人孔老夫子教给我们的方法是——“致知在格物”：要想获得新的知识，你就必须运用现有的知识来“格”（考察、分析）你所研究的对象。

谁在运用刑罚？刑罚制裁的对象（可能）是谁？当我们从这一角度对刑罚的主体和适用对象进行考察时，马上就会发现：刑罚不仅是一种制裁措施，更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由于刑罚的一端是掌握刑罚权的国家，而另一端是因犯罪而受到刑罚处罚的“孤立的个人”，因此，刑罚是一种国家和公民个人之间的社会关系。

面对这个结论，不少人可能提出这样的疑问：行政处罚不也包含国家处罚公民个人的内容吗？行政处罚与刑罚所代表的社会关系有何根本区别？要获得这个“知”，我们就再“格”一下这两种措施在权力主体与权力内容方面的差异。

就处罚权的主体而言，行政规范的实现，主要依靠相关的国家行政机关履行相应的职能来保证。因此，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但是，任何一个刑法规范的实现，都必须由国家动用包括立法、行政（负责侦查的公安机关和负责执行的监狱机关）、司法（负责职务犯罪侦查和起诉的检察机关和负责审判的法

院)甚至国家武装力量(负责监狱警戒的武警)在内的全部强制性力量。国家为保证刑罚规范实现所动用的强制力量说明:与行政制裁不一样,国家刑罚权的主体不是行使国家某一部分职能的国家机关,而是作为整体的国家。

当我们从权力内容的角度考察时,我们可以看到,刑罚有两个区别于行政处罚的特点:(1)刑罚完全以剥夺公民最基本的权利(人身、财产、政治权利,甚至生命)为内容;(2)刑罚以完全剥夺公民最基本的权利为限度(终身监禁、没收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甚至死刑)。

刑罚和行政处罚在权力主体和权力内容方面的上述区别说明:行政处罚是代表国家履行行政职能的行政机关与公民个人之间的关系,而刑罚所代表的则是作为整体的国家和作为个人的公民最基本权利之间的关系。这一事实说明:刑事法,与其他部门法一样,同样是以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作为整体的国家和作为个人的公民基本权利之间的关系,为自己特有的调整对象。

当我们了解了刑事法是以国家剥夺公民最基本的权利为内容后,一个更深沉的问题自然就摆在了我们面前:

自人类进入有国家统治的时代以来,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宣称保护其成员的利益是自己神圣的职责;近代以来,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宣称自己是人民的国家,是以维护公民权利、自由为根本宗旨的国家;自20世纪50年代,人权的观念逐渐成为了普世公认的价值,“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也逐渐成为现代法治的基础和世界各国承担的基本义务。可是,如果刑罚代表的是作为整体的国家和作为个人的公民的最基本权利之间的关系,刑罚运用这一事实实质上就意味着:国家是在动用自己的全部强制性力量,来剥夺一个作为“孤立的个人”的公民的最基本权利。那么,以保护其成员利益为神圣职责,以维护公民权利、自由为根本宗旨,承担着“尊重和

保护公民人权”义务的国家，为什么要动用自己的全部力量来剥夺一个公民最基本的权利呢？

当我们对刑罚的分析进行到这里时，我们就开始接触到了刑事法学的核心：国家剥夺一个公民基本人权的根据。而这个问题的答案，就是刑罚的本质。这既是全部刑事法学理论的价值基础，也是打开全部刑事法学秘密的钥匙。

国家为什么要剥夺一个公民的基本权利？严格地说，这是一个很难从正面回答的问题。要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也许我们可以先从反面提出这样一个设想：对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国家可以不用刑罚吗？面对这个问题，历史上有不少伟大的理论家们从不同的立场，用不同的方法，给出了种种见仁见智的答案。但是，“天听自我民听，天视自我民视”，“民之所欲，天必从之”，任何时代的国家权力都必须以人民的认同为基础。“法生于义，义生于众适，众适合于人心”，只要我们承认现代国家应该是人民的国家，应该是以保护公民自由、维护公民人权为宗旨的国家，我们就应该撇开那些似是而非的理论家们的雄辩，从每一个普通人的内心来寻求这个问题的答案。

面对犯罪，国家可以不用刑罚吗？我想，任何具有基本常识和理智的人都会回答：No！人们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答案呢？“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我们不妨以盗窃罪为例来回答一下这个问题。自人类进入私有社会以来，在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盗窃都可能是最普遍的犯罪。解剖这只麻雀，应该具有普适的意义。

众所周知，盗窃行为的对象是公私财产。在现代法律制度中，财产关系，至少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本来应是民法调整的范围。为什么一个公民侵犯另一个公民财产的盗窃行为，国家不是用处理平等主体之间关系的民事法律来解决，而要自己亲自出马，动用刑罚来处置呢？按常识，这个问题的答案是显而易见的：盗窃是以秘

密窃取为手段的犯罪，往往盗窃多次才可能被发现一次，加上绝大多数情况下实施盗窃的人都不具有赔偿能力等原因，如果仅仅运用赔偿损失、恢复原状等民事措施，对于盗窃者来说就不是一种制裁，而是一种奖赏。盗窃是一种从根本上威胁他人财产安全的行为，当国家对这种任何时代、任何国家都普遍存在的犯罪采取的是一种带有奖赏性质的措施时，我们很难想象，国家以保障财产为目的的那些法律制度还可能运行。换言之，盗窃行为不仅是对公私财产的侵犯，更意味着对国家法律制度的根本威胁。这样，一个公民侵犯另一个公民的财产关系的盗窃行为，就开始转变为一个公民威胁国家法律制度的行为，公民个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也就随之转变为公民个人与国家的财产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盗窃行为如此，其他犯罪行为也同样如此。

法律是国家履行自己职能最基本的手段，法律制度是国家存在和正常运行的前提和基础。当一个公民的行为从根本上威胁到国家法律制度的运行时，国家自然会动用全部力量来剥夺该公民最基本的权利。因此，当我们注意到犯罪是公民个人对国家法律制度的威胁时，国家为什么要动用全部力量来剥夺作为“孤立的个人”的公民基本权利的理由就基本上清楚了。

保护国家法律制度的正常运用，可以从形式上解释历史上所有国家刑罚存在的根据。但是，从现代法治的角度考察，刑罚所剥夺的公民权利，都属于神圣不可侵犯的基本人权范畴。在“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已经写入我国《宪法》的今天，还必须从人权的角度进行考察，才可能真正说明刑罚的实质。

如果基本人权不可侵犯是一切国家权力的基本界限，那么国家为什么会动用全部强制性力量来剥夺一个公民的基本人权？普通民众为什么会认同对盗窃者处以刑罚，即便自己的亲友，甚至本人也可能成为盗窃者，这是因为放任这种行为，自己的人权（财产权）

就会受到威胁。正如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所规定的那样：“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因此，以保护全体公民人权为限度而被迫剥夺犯罪人的人权，是现代国家行使刑罚权的唯一根据，此亦即现代国家刑罚的本质。

“芝麻芝麻开门吧！”一旦我们了解了刑罚的本质，刑事法学的一切基本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首先，如果刑罚以维护全体公民人权而被迫剥夺限制作为个人的犯罪人的人权为内容，这就意味着以刑罚为制裁手段的刑事法，不仅是加强其他法律效力的制裁手段，而且是有着自己独立调整对象的部门法。与其他部门法一样，刑事法的调整对象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在形式上表现为公民个人与国家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实质上以公民个人的基本人权与全体公民人权之间的关系为内容。无论是刑事法的任务、犯罪的本质或是刑罚的目的，都只有从这一点出发，才可能得到正确的说明。

其次，刑事法以全体公民的人权与公民个人的基本人权为调整对象，这里的全体公民的人权当然也包括犯罪人的人权，也是国家应该“尊重和保护”的内容。这一事实说明：刑罚只能是国家在两种都应该保护的權利之间所做的一种迫不得已的选择。无论是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刑罚人道原则，还是刑事诉讼法、监狱法中的保护犯罪嫌疑人和服刑人的措施，都必须以“刑法（罚）不得已原则”为根据、为限度，才可能真正发挥刑事法保护包括犯罪人在内的全体公民基本人权的作用。

最后，国家只能基于保护包括犯罪人在内的全体公民的人权而适用刑罚，这意味着尽可能减少刑事法的适用，才是国家适用刑事法的真正目的。如何通过不断丰富和发展全体公民的人权来减少犯罪，保证每一个人“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就是犯罪学研究的基本内容。

必须交稿了，就此打住。有疑惑者，请联系：chen7749@yahoo.com.cn。

感谢您对《刑事法学博士文库》的关注！

陈忠林

2008年8月6日

前 言

一个人呱呱坠地之时，他（她）只是一个生物个体，完全按照自己的本能需要进行活动。伴随着个体生理机能的不断发育和成熟，个体需要的内容也不断丰富和发展起来，而追求需要的满足就成为个体身体发育的动力、人格发展的基础、社会行为的源泉。可以说，人的一切有目的、有意识的行为，都是由其需要所引发的。人的各种基本需要的总和，就构成了人性。从静态角度看，人性是中性的，不存在善与恶之分；从动态角度看，人的需要不会自己满足，而必须要通过一定的行为方式在社会关系中才能获得满足，因此，追求满足需要的具体行为方式不同，需要主体（行为人）与他人或社会之间就形成了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也才能够表明行为人的 人格之善与恶，行为之正当与不正当。

在人的需要结构中，虽然有生理的、物质的、生物性的需要，但更多的是心理的、精神的、社会性的需要。因此，人性中虽有生物性成分，但主要是社会性。与动物相比，人的需要有两个典型特点：一是需要的内容永无止境，个体需要永不满足；二是需要的满足必须依赖于他人或社会，所以，个体满足需要的方式必然要受到

社会生活条件和行为人自身的能力、性格、心理状态等主观条件的种种限制。

“假定某人孤单地生活着，根本不知道其他人，该个体根据快与不快而生活，他追求的是引起带来快的东西和避免带来不快的东西”；也就是说，该个体完全可以按照自己的本能需要而行为。“当两个根据快与不快而生活的个体相遇时，另一个体只是这一个体的环境的一部分……不存在一种不依赖于个体的快与不快而存在的现实规范，所有的东西都只能被当做环境来对待，世界的稳定和安全因此而没有保障”；“只有当一群互不相关的个体变成一个群体，并且支持群体的存续成为个体的义务时，才产生了超越诸个体的规范。”^①可见，在社会生活中，由于人与人之间的需要不可避免地会发生矛盾冲突，所以，为了社会的有序发展，同时也是为了保障每个个体最大限度地满足自己的基本需要，才产生了诸如伦理、道德、法律等社会规范，用以调节和约束人们满足需要的行为方式和手段。行为人违反社会规范，实际上就是满足需要的具体行为方式不被社会所认可；因为这些不被社会所认可的满足需要的行为方式会严重妨碍他人或社会群体的基本需要的满足。从更抽象的角度看，这些行为方式通常会严重侵犯社会规范所保护的主流价值。如果个体满足需要的某种行为方式到了社会（尤其是统治阶级）不能容忍的地步，那么，这种行为方式就可能通过立法的形式生成为犯罪行为。

一个生活在社会中的人，从其出生开始，就不断地与他人和社会发生交互作用，在成人（如父母、老师等）和社会环境（如家庭、学校、社区等）的影响下，逐渐将社会规范内化为自己的个体意识，形成自己的人格，支配和指导个体的满足需要的社会行

^① [德] 京特·雅科布斯：《规范、人格体、社会》，冯军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译者后记第131～132页。

为。如果一个人在社会化过程中,由于先天遗传因素与后天社会环境中的不良因素的相互作用与转化,使个体没有能够将所处社会环境的社会规范有效地内化为指导自己社会行为的个体意识,那么,个体满足需要的行为方式必然与社会规范发生冲突,进而生成人格缺陷,就可能形成对社会规范的敌视、蔑视或漠视、轻视的态度。由于态度是心理活动和行为表现的情感倾向,所以,行为人人格缺陷中已有的不良态度,在合适的社会环境因素的刺激下,就可能转化为选择不被社会所认可的行为方式来满足需要的主观意识和心理状态,激发行为人产生犯罪动机;并在犯罪动机的基础上形成犯罪目的和犯罪意识。行为人通过自己的意志努力将犯罪意识的内容在现实中展开和实现的心理活动过程,即是犯罪心理的生成和活动过程。可见,犯罪心理的形成,是行为人内在的人格缺陷与外在的客观条件相互作用与转化的结果,是内外因综合影响的产物。犯罪心理形成后,就成为支配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内在主观因素。可以说,任何犯罪行为的发生,无论是故意犯罪还是过失犯罪,都是在相应的心理活动的影响和支配下进行的;犯罪心理是生成犯罪行为的基础和前提。

本书将运用刑法学、犯罪学、犯罪心理学、发展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根据人的心理活动发生发展的基本规律,对犯罪心理的生成机制问题进行深入探讨。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书是站在犯罪学和犯罪心理学角度,具体探讨犯罪心理的发生发展及其转化的过程、规律和影响因素。这种从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由无到有的演变和推理过程,与作为裁判规范的刑法学对犯罪行为的认定思维过程是不同的:因为刑法学上对犯罪行为的裁判思维过程通常表现为,当法律所保护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后,先看是否由人的行为造成,然后追查具体的行为人及其心理状态;^①而探

^① 张明楷:《刑法的基本立场》,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87页。

讨犯罪心理生成机制的思维过程则表现为，一个人在社会化过程中的社会性障碍导致人格有缺陷，人格缺陷在社会环境因素的作用下形成犯罪意识，并进而转化为罪过心理状态，支配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直言之，刑法规范对犯罪行为的裁判过程是由客观到主观的认定过程，而犯罪心理到犯罪行为的生成过程则是由内向外、由主观因素到客观因素、由意志决定行为的过程。^①

本研究通过对犯罪心理的生成过程、规律及其影响因素的深入探讨，不仅在理论上可以丰富和发展犯罪心理学、犯罪学和刑法学的有关理论，建构犯罪心理生成机制模型，而且在实践中可以为制定刑事政策和刑事立法提供理论依据，同时还可指导预防和控制犯罪的刑事司法活动。

^① 陈兴良：《刑法的人性基础》，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2 页。